

第五篇 海防建设

北海市地处海防前哨，自明清以来，历代都重视加强军事设防、海岸管理和海防设施建设，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防建设始终严格执行中央军委的战略方针和广州、广西两级军区的指示精神，结合北海的实际，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第一章 军事设防

第一节 古近代设防

明代设防

明代廉州卫所在县城设的3个千户所分守县城西、东、南门。明代中期的廉州守备所和明末的海北道标营都驻县城防守。

明廷在永安城布防守御千户所和永安守备所。万历二十八年(1600)至明末所设的涠洲游击及所部陆营、水师左、右部都驻永安城(今山口永安)。

万历年后期，朝廷在廉州镇乾江圩旁设乾体港是乾体哨所的驻地。

明代北营，驻县城北部；对达营，驻县城东北；清头营，驻距永安50里处：六湖营，驻六湖洞；黄迳营，驻西场黄金村；木港营，驻县城北30里；海川营，驻山口境内；杨苗营，驻常乐连北村。万历十七年(1589)沿交通要道设小营，每营有兵9名。县城东路~雷州一线共设17个营；西路一钦州设3个营，西北路一灵山共设6个营。

成化六年(1470)在闸口乡新寮村设新寮闸。

崇祯年间为监守珠池自东至西共17寨(每寨守军5~11名)：乌兔、凌禄寨，在今广东廉江县境；英罗寨，在山口镇英罗港；萧村、井村、对达寨，在沙田乡；丰城、黄泥寨，在白沙乡；川江、陇村、调埠、珠场寨，在营盘乡；白沙、武刀寨，在福成乡；龙潭、古里寨，在今北海市境；西场寨，在西场镇。

洪武二十七年(1394)，为防御倭寇侵扰而设永安所，设官1员，督管军船3艘，旗军300人，轮流出海巡哨。

清代设防

清康熙元年(1662)，朝廷强令沿海居民内迁，于沿海设排栅严禁出入，县境西至大观港、东至山口新圩止，沿海117个村庄一带地区的群众一律离海内迁10~30华里。禁界上五里设1墩、十里1台，各置兵五六名，禁民越界。康熙七年冬放宽海禁，尽撤排栅，改设汛台。康熙二十三年撤海禁。

廉州府驻扎有廉州协署及协标两营；廉州镇署及镇标左、中、右营；廉州参将署及所部1营，廉州营。顺治十五年(1658)至康熙二年(1663)由廉州协右营驻防珠场寨(今营盘一带)，官兵1000名。由廉州镇标乾体营驻防乾体港，康熙八年改为水师，有官兵1518名。康熙二十三年水师调防。此后，由龙门协水师右营守备署驻防永安城。

南流江口——英罗港先后设置三汊口、西江口、八字山、双坟、高德、冠头岭、武刀港、白龙、珠场、调埠、川江、陇村、榕根港、沙尾、永安、对达、砍马墩、英罗、西山、山口等汛。

康熙二十三年(1684)南流江口五设汛及英罗港汛均设千总或把总率兵100~200名防守，道光十三年(1833)，南流江口仅设冠头岭三汊口一汛，驻兵88名，并设一炮台协守。冠头岭以东设12汛，其中永安城汛驻兵131名，其他均驻10名左右，均由驻永安城的龙门协右营守备管辖。

清廷在陆路设汛塘，每汛驻兵3~20名，每塘驻兵3名，各路塘、汛相距多为10里。以县城为中心，东路往雷州设10汛6塘，西路往钦州设10汛8塘，北路往灵山、兴业县，分别在今县境各设1塘和2塘。光绪末年全县仅设10汛，分布各圩镇。

宣统元年(1909)始设巡缉水师巡防，长官为督带，驻防党江圩。外海巡防范围自钦州三娘湾—南康石头埠。内河巡防上至洪潮江及石浦，下至党江。

民国时期设防

民国年间，驻合浦县军队指挥部均设于县城，乡村及圩镇一般只在作战时驻军，平时的社会治安由地方武装维持。

民国21年(1932)5月，合浦县城及北海等处治安由防军、警察、警卫队等维持。各乡镇无军队驻防，如有重要匪情，则报县请兵剿办。海面治安，有廉洋水师统带部(驻北海)派船游弋保护。

民国26年(1937)冬，钦廉守备司令部设于合浦县城。司令为第175师师长莫树杰。所部第1046团驻城郊平田村，第1049团驻南康等地。民国28年冬，第175师一部驻防乌家。民国29年钦廉守备司令部移驻灵山。同年，广东八区保安司令部驻合浦县城，民国38年5月改称广东省第15清剿区司令部。统率驻县的省保安团、县自卫队。民国32年，粤南沿海警备司令部设于合浦县城，民国34年秋撤销。

民国33年(1944)冬，合浦县自卫队第1大队驻公馆，第2大队驻西场，沿海警备第2大队驻县城及南康、白沙，保安第1团驻乌家。民国34年年初，合浦县自卫队驻县北(今浦北县境)，配合省保安团及国民党正规军围攻人民武装。2~4月，粤南沿海警备第2大队3个中队及部分乡镇自卫队驻防县境，钦廉师管区部队驻县城。民国35年秋，国民党正规军第156师第466团驻南康、福成、山口布防。

民国36年(1947)年初至民国38年上半年，合浦县境主要由地方团队布防。地方团队指挥机关及2~3个中队(连)与县警察局官兵约200~400人常驻县城。省保安团多数驻县城，部分队伍曾驻公馆等地。民国38年春，公馆、南康、常乐、多蕉、上洋、西场等圩镇不定期地驻防1~2个中队，兵100~200余人；国民党地方团队以营为单位驻防一二圩镇，每营仅200余人。

第二节 当代设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驻军指挥机关驻合浦县城廉州镇，下设驻防点。20世纪50~70年代多设于沿海及主要岛屿，市区冠头岭和涠洲岛、斜阳岛等海防要地常年有部(分)队驻守。同时，随着驻军的减少，从60年代起沿海设防采取军民联防的方式，以当地民兵为主，配合驻军，设立乡镇、村联防区。1962年后，合浦全县设5个联防区，若干道封锁线，加强对沿海的控制。除驻军外，平时沿海设若干个哨所，并同附近村、厂场民兵联防，共同担负观察、巡逻、防御任务。1971年合浦县共有哨所35个，其中5个属广西军区固定哨所。这35个哨所中，负责对海观察的29个，对空观察的6个。80年代后，北海市大陆沿海一线重点建设侨港和营盘两个民兵国防哨所，

并组建一批海防民兵机动分队，全市实行军警民联防。从1986年起，北海军分区、驻市海军部队以及各武警支队的军事指挥机关陆续进驻北海市。至2005年，在原有驻兵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设防岛屿和战略要地的战备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性的情况报知队伍。军分区、人武部组建了规模适度的民兵机动分队和应急分队，配合海防部队和人民武装警察担负海岸巡逻、警戒和应付突发事件任务，增强了海防防卫骨干力量。

第二章 海防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北海市海防管理，开始较长一段时间主要是由公安部门负责。1951年2月，组建地角、高德2个派出所，同年9月，组建涠洲公安分局，管辖涠洲、斜阳2个岛屿。1953年4月，组建广西省水上公安局北海分局（1954年11月撤销，该分局原辖区及业务交由西街派出所兼管，西街派出所易名水上西街派出所），隶属北海市公安局和广西省水上公安局双重领导。同年6月，为了进一步巩固海防，统一对敌斗争，北海市成立了海防委员会，开展防特、防空、防疫等项工作。统一组织水上公安分局、边防检查站、渔协会、港务处、海关、部队等单位，成立联合检查站，检查海上一切来往船只，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1961年12月，成立水上派出所；1962年2月，成立咸田派出所。1979年5月组建北海市公安局海防分局，7月，改称边防保卫分局，管辖水上、高德、地角、咸田、涠洲派出所（后改称为边防派出所）。9月，又组建龙潭边防派出所。1980年10月，边防保卫分局又改称北海市人民边防武装警察大队。1984年6月，组建电建边防派出所。1986年8月，撤销边防武装警察大队，成立北海市公安局边防科。11月，建立北海市港口船舶公安检查站。1987年7月，北海市公安局边防科升格为北海市公安局边防武装警察支队。

20世纪80年代后期，北海根据中央军委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有关指示，1988年3月，成立了市、县（区）两级海防工委，沿海一线乡（镇）同时成立海防工作领导小组，对海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1990年8月，理顺军、警、民联防的协调关系，北海市抽调5人组成海防工委办公室，解决了常设办公机构。

市海防工委由市委书记兼任主任，军分区1名副司令员和驻市海军部队1名领导及市公安局局长任副主任。

2000年以后，海防工委主任改由1名副市长兼任，海防工委办公室由处降为科，由市委领导改为市政府领导。

第二节 管理措施

1953年6月北海市海防委员会成立后，采取了一系列治安管理措施：一是内迁人员，净化边境。1954年春，将涠洲岛上被划为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及其家属20户共83人迁移内地灵山县落户。1970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指示，将全市的“五类分子”（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及治安危险分子97户109人及其家属276人，迁移到上思县落户减少管理区域人员的混杂成分（1979年下半年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文件精神，对这些内迁人员落实了党的政策，全部迁返北海）。二是建立健全

全船舶户口登记管理制度。1958年，对全市船舶户口进行一次全面整顿，换发新的户口证件（水上居民证）3780本，1963年又发放了新船民证（深水渔民使用）4690本，同时对手摇小艇也进行了编号、登记，发放船民证800多本。1965年，北海市公安局会同水产局把各类船只、人口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彻底纠正重、漏、差、错，做到船舶有船头簿，人人有船民证。1981年，对全市深海渔船、运输船与小艇、竹筏进行分类、编号、刷牌，重新规定了船只购买、新造、转让、报废等制度。三是检查整顿，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1986年由边防部队、渔监、渔政、港务、水产、工商、税务等部门，成立各级港口整顿治安领导小组具体进行港口治安整顿工作，先后制定颁布了《关于加强港口船艇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港澳渔船、流动渔船、中外合资渔船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港口小艇治安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港口船艇治安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各类船艇，特别是外港船只的治安管理。有关部门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对违规的，根据不同违章情节，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留、吊销证件、拘留、罚款等。签发证件1966年9月，北海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公安局联合发出《关于涠洲岛划为军事禁区的通知》，规定外来人员上岛，要有单位证明，岛上居民往返凭大队居委会、单位的证明；1974年4月，广西军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又联合发出《关于外地人员进入设防岛屿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确定地方人员因公干、生产、探亲、慰问、科研、勘探上涠洲、斜阳两岛，须经常住县以上公安机关批准，持证明到北海市公安局办理上岛手续，1980~1990年，市公安局共签发涠洲岛通行证44929张（人），1990年以后不再办理此种手续，对去防城、凭祥等地公干的北海公务人员和探亲访友者，需办理边境通行证。1980~1990年共签发边境通行证47209张（人）。1990~2005年由北海市边防支队签发的通行证共209533张。

第三节 军警民联防

北海市根据海岸长、守备部队少、海防战备任务重的特点，建立健全了与海防斗争相适应的军警民联防体系。

联防组织

市海防委员会，在有海防任务的边防区域，由当地党政、军队、武警、公安、武装部的领导参加成立联防领导小组，把军警民力量统一组织起来，开展联防活动，形成海防整体合力，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不同时期海防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对联防组织及时调整充实，对联防方案不断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围绕主要任务搞好战备执勤，掌握海防情况，开展反偷登、反机降、反渗透、反侦察袭扰、反心战、反策反斗争，打击内潜外逃分子，维护海防秩序，保卫海防安全，落实了通信、交通工具和医疗救护等保障措施。北海军分区定期与海军水警区、边防武警、海警、地方公安、安全部门、渔政、渔监等单位及时交流情况，确保海防情况不漏情、不误情、不错情，还利用“八一”、元旦、春节等有利时机相互走访，加强联系与合作，进一步密切了关系。

共建共守

实行分段分片包干责任制。要求各联防片严格按规定落实海岸观察巡逻、设伏和情况报知制度，履行共建共守职责。海防委员会、军分区、人武部等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在海防战备期间，军分区、武装部派出部队、民兵设卡巡查，做到三不放过（即对可疑人员不查明不放过，对可疑情况不查实不放过，对可疑船只不查清不放过）。各单位按防区划分，每月对防区海岸全线巡逻2次，节假日防护期和遇有重要活动时增加巡逻次数。海岸巡逻以横向为主，采

取现地查看、定点观察、调查询问等方法组织实施，巡逻分队一般不少于8人，由部队连干和排长携带观察和通讯器材，民兵由乡镇武装部组织，巡逻情况每月逐级上报，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查巡和上报。



海防巡逻

联防演练

各单位根据联防方案，结合担负的任务，经常组织联防演习。主要是快速扩编、机动反小股之敌偷袭扰等课题。北海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坚持在军民联防演习中先组织干部骨干现地勘察，熟悉地形，进行理论学习、分段作业，尔后开展实地摆练，使参演人员进一步熟悉联防方案，明确了任务和协同方法，较好地锻炼了部队、民兵和应急机动分队的快速反应能力。

第三章 海防战备

第一节 指挥机构

长期以来，北海海防战备领导指挥机制是通过军分区和驻市部队正常军事行政系统组织实施的，2000年后，为适应国际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应付反恐怖、反“台独”等突发事件，根据总部和广州、广西两级军区的指示精神，逐步建立和健全战备应急指挥机制。

2003年7月，军分区成立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分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反恐怖行动。组长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和副政委担任，副组长由军分区副参谋长、政治部副主任、后勤部副部长担任。成员有军分区司令部作训科、通信科、军务动员科、装备科、直工科，政治部组干科、宣保科、后勤部供应科、战勤科等科科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司令部作训科，办公室主任由副参谋长兼任。

2004年，根据应急防卫防空袭作战分区所担负的任务，成立了北海防空责任区联合指挥所，并下设基本指挥所、前进指挥所、后方指挥所。

基本指挥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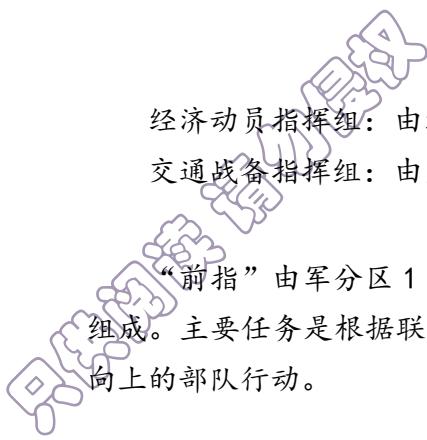
“基指”下设合成指挥组：由作训、通信、军务动员、宣保、组干、战勤、装备科有关人员组成。

海军指挥所指挥组：由海军91832部队抽人组成。

空军指挥所指挥组：由空军95246部队71分队抽人组成。

武警（消防）指挥组：由北海武警支队抽人组成。

人防指挥组：由市人防办抽人组成。



经济动员指挥组：由经动办抽人组成。

交通战备指挥组：由交战办抽人组成。

前进指挥所

“前指”由军分区1名副司令员带作训、军务动员、宣保、战勤科有关人员和空军雷达分队组成。主要任务是根据联合指挥部的指令，加强主要作战方向的指挥，具体指挥与控制某一个方向上的部队行动。

后方指挥所

“后指”由军分区副政委带后勤、装备、组干等部门有关人员及北海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人民武装、人民防空、国民经济、交通战备、政治动员各专业办公室有关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根据指挥员的指令，指挥与控制后勤保障、装备保障和后方防卫行动。

2005年，北海军分区完善和健全战备应急指挥机制，成立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由司令员、政委任组长，副司令员和参谋长任副组长。司令部作训、通信、军务动员、装备、直工等科，政治部组干科、宣保科，后勤部战勤科、供应科科长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司令部，承办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副参谋长兼任。

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广州、广西两级军区有关处置突发事件的命令指示；二是组织领导有关单位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三是组织指挥部队、民兵遂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四是与北海市政府进行协调。

处置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一是传达贯彻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有关指示；二是承办本级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事项；三是拟制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是拟制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力量建设规划；五是搜集情报资料，建立各类突发事件情报信息数据库；六是具体协调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七是迅速受理突发情况，及时核实查证，判明事件性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八是与地方政府应急机构建立紧密联系，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九是担负处置突发事件勤务值班；十是负责指导有关专家咨询小组开展工作。

军分区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力量原则上分为北海市（县、区）应急力量、海上应急力量、海岛应急力量。北海市（县、区）应急力量由军分区直属队部分兵力、各县（区）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组成，各县（区）民兵步兵分队为应急机动力量；海上应急力量由军分区船队和北海市海上民兵作战营组成；海岛应急力量由海防75494部队和涠洲岛民兵应急分队组成。

军分区司令部负责与北海市处置突发事件的抢险救灾、气象水文专家咨询小组和外事、法律事务咨询小组联系；后勤部与北海市卫生局、防疫检疫站等单位的医疗救护专家咨询小组联系，平时建立情况通报制度，遇有突发事件时，组成专业小组，负责咨询和指导。

第二节 战备教育

1950~1953年抗美援朝时期，战备教育的内容是“仇视、蔑视、鄙视”美帝国主义和参战支前教育，激发保家卫国、保卫和平的爱国热情。

1958年，针对美帝国主义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局势，派飞机、军舰侵犯中国领空、领海，战备形势教育主要是声讨帝国主义罪行，实行全民皆兵，随时准备抗击侵略者，保卫家园。

1962年，面对东南沿海的紧张形势，为粉碎台湾国民党军队妄图窜犯大陆的阴谋，战备形势

教育通过控诉蒋介石集团的罪恶历史，激发部队、民兵的阶级仇恨，做到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歼灭入侵之敌。

1965年，美帝国主义扩大侵越战争，战备教育围绕援越抗美为中心展开，使部队、民兵保持高度戒备状态。

1969年，着重进行反对苏联霸权主义的战备教育，做好打人民战争的思想准备。

1979~1985年，边境自卫还击作战和边防炮火还击作战期间，战备教育主要是激发革命英雄主义和勇于献身精神。

1986年以后，针对海上事件增多，海防斗争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对守卫边防人员进行战备教育，认清敌方实施“陆缩海进”战略，继续推行地区霸权主义的嘴脸，明确沿海地区部队、民兵担负的任务更加艰巨，作用地位更加突出，克服和平麻痹思想，保持高度的戒备。

20世纪90年代初期，针对东欧社会剧变、苏联解体，海湾战争爆发，战备形势教育立足于解决各种模糊认识，牢固树立常备不懈的战备观念。

90年代后期，面对边海防斗争形势缓和，但北海市渔船经常被抓扣、抢劫，海洋权益争端时有发生的情况，开展战备教育，使官兵树立我军永远是一个战斗队的思想，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

2000年后，战备教育走向规范化和制度化。军分区所属各部（分）队和北海市驻军各单位按照《边海防部（分）队战备手册》规定，认真落实每月战备教育1天，组织官兵集中学习上级关于抓好海防斗争工作的指示、政策和规定，通过深化对军委新时期战略方针的教育，认清海防管控的重要性；通过军事斗争形势教育，认清海防管控的迫切性；通过对北部湾划界，中越相关利益冲突的教育，认清海防管控任务的艰巨性，强化官兵的战备观念。

同时，每逢元旦、春节、“五一”、“十一”或在社会问题敏感期间，各级军事机关都安排进行防护期战备安全教育，防止干部战士产生和平麻痹思想而丧失警惕。以实际行动自觉落实各项战备防护措施，确保海防的安全。

第三节 战备方案

北海军分区成立以来，在组织机关勘察地形基础上，根据广西军区的战备工作指示，军分区、海防75494部队和各县（区）人武部先后制定了反敌小股偷袭扰、应急分队行动和战时应急扩编等多种战备方案。同时，每年都结合出现的新情况，对各种战备方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2000年以后，针对应付突发事件，打击海盗渔船，维护社会稳定，紧急疏散等情况，各单位结合自己的任务，又分别补充制订了坚守防御作战、指挥所编组、扩编收拢、疏散留守、武器装备补充、协助地方维护社会治安、军警民联防、抢险救灾等各种相应的行动方案和保障计划，明确战备应急指挥班子、指定值班分队、民兵应急分队，通过组织演练，做到熟悉方案、熟记阵地、行动路线、明确各自的职责和行动信号，保证一旦出现情况，即能迅速出动，遂行任务。

第四节 战备制度

战备执勤制度

北海军分区所属部（分）队在营区、哨所、重要目标附近设立观察、警戒哨，坚持昼夜执勤，对海空实施观察；海防75494部队、71分队和沿海一线乡（镇）人武部组织干部战士和民兵巡逻

队（小组），坚持每周1至2次海岸巡逻。

节假日值班制度

凡重要的节假日，各级军事指挥机关对所属单位均下达节日防护期指示，强调加强值班，要求落实值班分队，加强人员、车辆外出管控力度，做到节前有布置，节中有检查，节后有讲评，有效地保证节假日安全；每逢战备期间，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坚持作战、机要的有无线电昼夜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和值班分队做到坚守岗位，保证随叫随到。

海防情况分析会制度

军分区每半年，团、县（区）人武部每季度召开一次海防情况分析会，平时加强与地方公安、边防、安全、渔政、海警等单位联系，随时掌握社情和海、空情动态，对获取的各种敌、社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通报，保证海防战备工作的顺利进行。

军警民联防制度

在海防建设中，北海市根据不同时期海防斗争和战备工作发展变化建立的军警民联防制度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经常开展活动，对促进战备工作的落实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战备检查制度

严格按照广州军区颁发的《战备工作若干规定》和《分队战备工作手册》，北海军分区每季度，海防75494部队每月对战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或抽查，使战备工作处于有效的监控之下。

战备值班制度

军分区和所属部队单位战备值班包括：作战值班、司令部值班、业务部门值班[政治部（处）、后勤部（处）及通信、机要值班]，军分区机关分为值班首长、值班科长、值班参谋三级值班，部队分为值班首长、值班参谋两级值班。值班时间一般为24小时。值班员做到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熟悉各项战备制度规定和指挥程序，熟练使用各种通信工具和警报信号，熟悉值班部（分）队的情况，详细记录值班情况。

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作战值班室，每天于18时前，将当日值班的主要情况报告上一级作战值班室。内容包括：海防敌社情况、部队主要动态、人员、车辆和武器装备在位情况、超防区用车请示、灾情、事故等，遇有重要、紧急情况及时上报。

作战交班由参谋长主持，全体机关人员参加。由值班参谋报告当日天文时间、气象，昨日值班首长和今日值班首长、科长、参谋，海防、部队、社会动态情况、上级指示，下级报告，地方事务，待办事项等。司、政、后、装领导分别报告情况，最后首长决策、安排部署工作并组织实施。

第五节 海防设施

国防工事

为适应海防战备的需要，根据解放军总参谋部和广州、广西军区的指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有关部门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组织部队和民兵相继在重点设防岛屿及一些海防要地进行国防工程施工，主要是修建野战工事、射击掩体和防空洞，构筑了一批地下屯兵坑道、弹药库、指挥所、炮头部、火力点，埋设了地下电缆，并对地下坑道、工事进行了被覆、封存和伪装。至

70年代末，逐步建成以坑道和永备工事为骨干，其他防御设施为辅的环形防御体系。80~90年代，各级继续投入一定物力、财力加强军事硬件设施的建设，逐年完善战备交通，使国防工事和预设阵地进出道路基本配套，路面铺柏油、水泥的涠洲环岛公路全部完成。同时，对国防工程的看管和维护采取部队自管与军民联管的办法，每年检查1~2次，实行包任务、包单位、包人员、包经费、包标准、包责任的“六包”制度，使完好率保持在95%以上。2005年，为进一步加强战场基础设施建设，总后勤部直接拨款1000万元将船队码头改进成功能齐全的船艇登陆军用码头。全市军事管理区、军事控制区划定明确，资料整理完好，受到上级军事机关的表彰。

通信设施

从20世纪90年代起，军分区、县（区）人武部和海防75494部队加大作战指挥室硬件建设的投入，至2000年，已建成自动化指挥网第三期并投入使用。同时，不断更新设备，形成电视电话系统。海防守备部（分）队由60年代的有线被覆电话、70年代的载波长途电话提高到多种通信手段并用。现机关、部队通信联络已实现微波、载波、军网、卫星传送、电报网以及可开通军地联合通信，提高了指挥和工作效能。

“三室两库”建设

军分区和海防75494部队逐步完善了作战室、作战值班室、战备资料室和指挥器材库、战备图库建设。作战室和作战值班室各放置了军用地图集，包括有世界地图、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广西自治区地图、市区交通图、当面之敌兵力部署图、疏散部署图、部队任务区分表、警报信（记）号表、等级战备转换要求表、部队代号表。另外，作战室还有防区兵力部署图、防区地形图。作战值班室有值班首长职责表、作战值班员职责表、军内电话号码表、当地军政部门电话号码表、通信设施、配套生活设施、警报设施等。战备资料室内主要存放我军和外军资料、战备训练档案、战备数据及有关电子资料。建立管理规定和战备资料登记本，做到资料齐全、存放有序、登记清楚、管理规范。指挥器材库内主要存放司令部野战指挥作业器材、防护器材、沙盘作业箱、发电机组、首长和机关个人作业箱等。战备图库内主要存放战区和预定作战地区的各类地图（含电子版地图）、地图拼接表、野战供图箱等，按战备、训练用图和比例尺大小，以图幅编号拼接顺序分类摆放，标记清楚。

分队完善了“三室一库”（兵器室、器材室、储藏室和给养库）的配套建设，各类战备物资储备管理按照“三分四定”（“三分”即携行、运行、后留，“四定”即定人、定物、定车、定位）标准，基本达到野战化、机动化、配套化的要求。

第六节 军事演习

北海军分区和海防部队，为提高机关的组织指挥水平和部队、民兵的实战能力，根据广西军区的部署，多次参加上级统一组织的战备演习想定作业，同时本级经常组织战备演习。特别是1992年广西边防部队精简整编后，随着海防战备任务的加重，战备演习每两年组织一次。1998年后，海防75494部队带实兵的军事演习，由军分区机关指导，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如1997年10月，军分区组织的海岛地区坚守防御战斗想定作业，共编写了3个想定，结合现地勘察进行作业，标绘决心图3份，拟制战斗计划、命令、指示33份，敌情通报6份，锻炼提高了首长机关的组织指挥能力；1998年，军分区组织海防75494部队和71分队进行了炮兵部（分）队“快反”实弹战术

演习；2002年，广西军区工作组和北海军分区首长机关参加指导了海防75494部队与71分队一起组织的海上炮兵实弹射击演习，进一步提高了机关部队组织指挥和协同作战的能力。2004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为贯彻落实广州、广西军区提出的加强海防战备建设的指示，军分区分两个阶段（炮兵实弹射击和综合战术演习），在××岛组织海防75494部队进行了海岛防御战斗实兵战术演习。演习以军事斗争准备为背景，围绕“固海防”课题，紧贴海岛作战任务，牢固树立“练为战”的思想，坚持“科学练”，突出“从严练”，注重锻炼部队“一专多能”、“一兵多用”。实弹射击以“打得准”为目标，组织部队对60个目标实施实弹射击，及（合）格率达98%，优秀率66.7%，成绩总评优秀。在演习中，机关共拟制各种导调演习文书120多份，下发各类演习器材80余件。在演习保障上，实行上下两级整体联动，成立司、政、后、装综合保障组，形成合力，加强协调。通过演习，经受了一次近似实战的锻炼，进一步提高了首长机关在新形势下的组织指挥水平和部队的整体作战能力。



海防炮兵演习